

鄂前政办发〔2020〕65号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旗镇两级 26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通知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0〕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旗实际，编制了旗镇两级26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经旗人民政府第9次常

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旗镇两级 26 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